《宁波市鄞州区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 关于《办法》编制的背景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新思想引领新时代，以新作为推动新发展，有效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和鼓励广大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建立健全现代化的产业体系，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总体稳定、突出重点、强化导向、注重实效”的原则，区政府出台了《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意见明确指出要提高企业科技研发投入，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实施研发投入激励工程，对研发投入大、占比高的企业实行分档奖励。

二、 关于《办法》编制的依据及过程

根据区政府出台的《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区科技局对企业近几年的研发投入、主营业务收入、知识产权、科技人员、企业的成长性进行统计分析，结合年度的财政预算，形成初稿。并通过座谈会、走访对接等形式，广泛征求区财政局、镇乡（街道）、相关科技中介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形成送审稿。

三、关于《办法》涉及的范围

本《办法》资助的企业范围为纳税、科技统计年报在鄞州区，且注册成立时间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四、关于《办法》编制的目标任务

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旨在对研发投入大、占比高、增幅高的企业实行奖励。

五、关于《办法》的主要内容

《意见》共分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则，介绍政策出台的背景、经费来源和宗旨。

第二部分为申请条件。

申请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科技统计年报在鄞州区，且注册成立时间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上年度企业有新的知识产权获得，产权清晰；

（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研发投入近两年保持持续增长；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建有研发投入核算体系，记账规范；

第三部分为资助标准。

对上年度研发投入增幅在10%以上的企业按一定比例实行分档奖励：

（一）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在2000万元以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3.5%以上，按以下条件进行资助：

1.研发投入增幅在15%以上的，按核定金额给予资助，最高资助为30万元；

2.研发投入增幅在25%以上的，按核定金额的1.5倍给予资助，最高资助为40万元；

3.研发投入增幅在35%以上的，按核定金额的2倍给予资助，最高资助为50万元；

（二）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在500万元以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5%以上，按以下条件进行资助：

1.研发投入增幅在20%以上的，按核定金额给予资助，最高资助为20万元；

2.研发投入增幅在30%以上的，按核定金额的1.5倍给予资助，最高资助为30万元；

3.研发投入增幅在40%以上的，按核定金额的2倍给予资助，最高资助为40万元；

（三）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在150万元以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6.5%以上，按以下条件进行资助：

1.研发投入增幅在25%以上的，按核定金额给予资助，最高资助为10万元；

2.研发投入增幅在35%以上的，按核定金额的1.5倍给予资助，最高资助为20万元；

3.研发投入增幅在45%以上的，按核定金额的2倍给予资助，最高资助为30万元；

第四部分为申请程序。

申请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的企业按以下流程进行申请：

（一）区科技局于每年5月底之前发布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申报通知；

（二）企业根据通知要求，注册登录鄞州区科技信息管理系统（http://program.yzq.sti.gov.cn/），点击申报新项目“[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http://program.sti.gov.cn/Public/htmls/middle/newXmsb.html?leftMenuId=L_1004&menuId=L_1004)”栏目，在线填写申报表，并将营业执照、知识产权、财务报表、研发投入证明等材料上传系统。

（三）区科技局对网上申请材料进行在线初审和反馈，通过网上初审的项目给予受理编号。受理编号生成后企业可使用在线申报系统直接打印纸质材料，并与附件材料一同装订成册。

（四）申请资料经所在镇、街道及园区主管部门盖章后，一式二份提交区科技局

第五部分为申请程序。

区科技局对企业上报的资料进行汇总、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全面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区科技局和区财政局按一定比例对经过第三方机构审核的企业进行抽查复审，初步确定资助企业名单。资助企业名单报区政府审批，经同意后向社会公示7天。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向区科技局署名提出，区科技局在异议提出后的15天内，进行调查并出具结论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区科技局与区财政局联合发文，下拨补助经费。

第六部分为资金监督和检查。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或者在申请过程中如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它方法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除追回已补助资金外，处该单位两年内不得享受财政补助资格。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必须进行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财政、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部分为附则。

除另有规定外，本办法所涉补助、奖励、资助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年初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本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本办法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鄞州区科技局

解读人：楼磊磊 联系电话：87417737